

项目代码：2104-530521-04-01-867110

保发改农经〔2021〕125号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施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保山市施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施发改发〔2021〕41号）收悉。经云南省汇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了评审意见（云汇评字〔2021〕3号），认为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本阶段规程、规范的要求。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保山市施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 二、项目法人单位：施甸县乾元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三、项目建设地点：施甸县水厂乡、由旺镇、仁和镇、甸阳镇
-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原水主管、人饮主管两条主管道，管道总长约 16450 米，原水主管设计流量 $0.8\text{m}^3/\text{s}$ ，人饮主管设计流量 $0.5\text{m}^3/\text{s}$ 。各水库至原水主管的支管总长约 54580 米，各水厂至人饮主管的支管总长的 25745 米。新增灌区支管总长约 33116 米以及管道附属建筑物。连通的水库包括施甸坝周边的 3 座中型水库，分别为红谷田水库、鱼洞水库、三块石水库；5 座小(1)型水库，分别为银川水库、寺等水库、岔河底水库、龙门口水库、蒋家寨水库。连通的水厂包括县一水厂、县二水厂、由旺水厂、水厂长水、仁和水厂，其中：改造提升 4 座已建水厂，新建仁和水厂，新建水厂规模 $15000\text{m}^3/\text{d}$ 。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11098.4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债、上级补助及自筹。

七、项目建设时限：26 个月

接文后，请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1.《保山市施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云汇评字〔2021〕3 号）

2.保山市施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招标审批意见

（此件公开）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